

#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0,566,910.8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50,012,053.72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8.90%,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50,012,053.72份,表决结果为:50,012,053.7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4万元,共计5万元。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2月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该日起,调整后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关于修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于2020年12月2日修订《基金合同》,并与本公告同时披露。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 四、备查文件

1、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4日

附件: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